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於1989年5月成立，為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團體。為維護投資者與業界的利益，證監會致力強化和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健全與完善。

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行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證券及期貨行業的運作及功能；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及期貨行業的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及期貨行業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行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的人士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至第1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經批准的股份登記處、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以下人士：

- (a) 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則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屬嚴重罪行。

倘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人士若：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b) 顯示其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一次登記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12類受規管活動如下，即：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買賣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附註：第11類受規管活動尚未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獲發牌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	資產管理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屬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被界定為(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從事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之法團董事。持牌法團中每名執行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勝任能力、合適及適當性且須被委派足夠權力以有效監督其負責的受規管活動等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其所隸屬法團的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的額外能力規定。

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核心職能管理人員」）

證監會界定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持牌法團的董事、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刊發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通函**」），自2017年4月18日起，持牌法團須指定若干人士為核心職能管理人員並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核心職能管理人員及報告程序的資料。核心職能管理人員為獲持牌法團委任的人士，主要負責（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管理持牌法團以下八項核心職能（「**核心職能**」）：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
- (i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 (iv) 風險管理；
- (v) 財務與會計；
- (vi) 資訊科技；
- (vii) 合規；及
- (v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根據通函，各持牌法團的各核心職能須至少有一名適當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資格之人選出任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於一家持牌法團內，同一名人士可獲委任為多項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或多名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

在決定某人是否為某項特定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時，持牌法團應考慮以下各項：

(i) 彼是否擁有與特定核心職能有關的表面或實際權力

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士屬核心職能管理人員：

- (a) 在法團內身居某職位，而該職位的權力足以令該名人士對該項核心職能的執行施加重大影響力；
- (b) 有權力就該項核心職能作出決定（例如承擔在預設範圍或限額之內的業務風險）；
- (c) 有權力就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分配資源或承擔開支；及
- (d) 有權力在高級管理層會議或與外界人士的會議等場合代表執行該項核心職能的特定部門、科組或職能單位。

(ii) 彼於持牌法團的資歷

證監會一般期望核心職能管理人員：

- (a) 直接向持牌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持牌法團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匯報；及
- (b) 對持牌法團董事會或承擔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管理人員所設定的業務目標的執行或成效負責。

核心職能管理人員須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確保持牌法團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準則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 (ii) 適當地管理與持牌法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定期評核其風險管理程序；
- (iii) 了解有關持牌法團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
- (iv) 明白自身的權力及責任範圍；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v) 管理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
- (vi) 持牌法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善程度和效用，包括資料管理合規、審核或相關審查、運營控制及風險管理；及
- (vii) 審視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並對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或更改，使內部監控系統切合持牌法團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業務活動的經營。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其核心職能管理人員的委任）須獲該法團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應確保各持牌法團核心職能管理人員知悉其獲委任為管理人員及其主要負責的特定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業務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其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達成證監會規定的勝任能力規定（包括勝任能力的指引）。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勝任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術及行業資歷以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規定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及於證監會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資格。簡而言之，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合符資格、誠信可靠及信譽良好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該人士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該人士與將履行的職能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該人士稱職、誠實而公正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倘該人士為法團或該發團的任何高級職員）。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及註冊申請之首要基準。詳細指示載於證監會刊發之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手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指引適用於包括以下人士在內的各類人士：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之個人；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之持牌代表；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之法團；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之獲授權金融機構；
- (e)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之記錄冊內之個人；及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擔任註冊機構之執行人員之個人。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無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作出之決定；
- (b) 如屬法團，則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法團：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受理發牌或註冊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的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亦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若干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b)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c)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d)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下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e)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下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的記錄；
- (f)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下的規定，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g)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1章）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h)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i) 按照證監會於2018年11月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j) 遵守操守準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 (k)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繳付年費及提交年度報表；
- (l) 根據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發佈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向證監會通告有關核心職能管理人員委任的任何變動或核心職能管理人員若干詳情的任何變動；
- (m) 遵守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下關於專業培訓及相關記錄備存的規定；及
- (n) 遵守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

合規及內部監控

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法團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尤其是：

- 管理層應在法團內設立及維持一項恰當而有效的合規職能，而在規模限制的規限下，該項職能獨立於一切營運及業務職能，直接向管理層匯報；
- 管理層應確保負責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均具備有效執行職務所需的技能、資歷及經驗；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合規程序；及
- 履行合規職能的人員應在法團或任何員工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時即時向管理層匯報。

辦事處

持牌法團必須備有合適的辦事處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在評估辦事處是否合適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

- 處所的安全及是否具有恰當的獨立辦公空間；
- 主要辦公設備及電訊系統是否設於方便授權人員使用的地方；
- 公司是否已採取足夠行動或措施避免因在同一處所同時存在其他公司而令客戶混淆；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是否對機密或非公開資料及客戶私隱提供足夠保障以免遭挪用或洩漏；及
- 監管機構是否可隨時訪問該處所。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最低資本需求及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申請之受規管活動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9類：資產管理	
(a) 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發牌手冊及財政資源規則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持牌法團維持的各相關所需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金須為有關活動所適用的最高金額。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佳富達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其參與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最高金額，即10,000,000港元。

規定流動資金最低金額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指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的金額，而(i)流動資產為持牌法團所持資產的數額，經就若干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因素作出調整；及(ii)認可負債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須就任何透支或貸款應付的任何款項、應付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應計利息、應計開支、稅項及或然負債撥備）的總和，經就市場風險及或然情況等因素作出調整。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計算方法分別載於財政資源規則第3及4部。

財政資源規則訂明持牌集團亦須隨時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須為以下(a)與(b)項金額的較高者（倘適用於本集團）：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或
- 3,000,000港元—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或交易商；或(ii)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

(b) 其可變規定流動資金指基本金額，即以下三項總和的5%：

- (i)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所作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指定的若干金額；
- (ii) 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iii) 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為限。

如持牌法團申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應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申請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較高或最高金額。

成為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富達證券為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下文載列獲準為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資格要求：

- 通過達成（其中包括）以下規定成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i)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至少一項聯交所交易權；(ii)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i)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始終須至少有一名執行董事於聯交所註冊為負責人員；及(iv) 遵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的財政資源規則訂明的財政資源規定；
- 承諾(i) 與香港結算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ii) 就持有的每項聯交所交易權向香港結算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及(iii) 向香港結算繳付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擔保基金，最低現金供款為50,000港元或就持有的每項聯交所交易權而言為50,000港元（以較高者計算）；
- 須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中一間指定銀行開設及維持單一往來賬戶，並授權指定銀行接納香港結算的電子指示，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貨幣交收記存或記除賬項，包括向香港結算付款；
- 如香港結算要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證券而應負的責任，向香港結算提供賠償保險作為抵押；及
- 擁有最低流動資金3,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項下所規定的轉按限額適用於獲發牌可進行證券買賣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機構或該中介機構的關聯實體轉按證券抵押品。中介機構須確定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經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按上文所計算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中介機構於同一營業日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則中介機構須於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從按金中提取或致使提取相當於再抵押證券抵押品的金額，以令再抵押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經參考相關日期各自收市價計算得出）不超過於當日營業結束時中介機構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違反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可能涉及證券營銷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i)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ii)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收購、出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 (b) 收購或要約收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須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授權，除非應用特別豁免。

特別豁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乃僅或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作出。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在未獲得證監會授權及並無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特別豁免時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人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倘屬連續違反，則就於連續違反期間處以每日20,000港元的進一步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倘屬連續違反，則就於連續違反期間處以每日10,000港元的進一步罰款。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事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

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以自身賬戶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倘註冊人士容許僱員以自身賬戶買賣證券：

- (i)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以自身賬戶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所有有關賬戶（包括有關僱員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iv) 倘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註冊人士的高級管理層；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v) 任何以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士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以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註冊人士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法規以及證監會於2018年11月1日頒佈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

指引列明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其本身的打擊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其中包括）：

- (a)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b)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審閱所獲取與客戶有關的文檔、數據及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資料；
- (c) 持續監察客戶交易，(i) 確保有關交易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及(ii) 識別複雜、金額異常大或模式異常及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之交易，以及調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載列其調查結果；
- (d)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情的數據庫，以綜合持牌法團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或安排獲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有關數據庫；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e)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黑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條例其中包括，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以監督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降低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條例其中包括，授權主管機關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載明條文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條例。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條例的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條例其中包括，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條例將洗黑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 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 知悉相關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條例的違反。

持牌法團了解客戶的責任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份、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具體而言，根據操守準則，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賬戶，則須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妥善查明該客戶的身份。

如開戶文件並非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面前簽立，則客戶協議的簽立，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的驗證，應由任何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聯屬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

操守準則規定，倘持牌人或註冊人另行遵從以下程序，客戶（法團實體除外）的身份亦可以適當地加以核實：

- (i) 新客戶將一份已簽署的客戶協議連同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的有關部分）副本交給持牌人或註冊人，以核實其簽名及身份；
-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取得由該新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賬戶所簽發的支票及將有關支票兌現（該支票的數額不得少於10,000港元，並須載有該客戶在身份證明文件所顯示的姓名）；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檢查由該客戶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與上述客戶協議的簽名相符；
- (iv) 客戶（透過客戶協議或通告）獲告知有關的開戶程序及所施加條件，尤其是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才可使用新賬戶的條件；及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v) 持牌人或註冊人保存適當記錄，以顯示其已充分遵守客戶身份確認程序。

同樣地，相關開戶文件應採用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認證服務（例如香港郵政提供的認證服務）認證，或客戶身份必須根據操守準則所載其他指定程序加以審定。

持牌法團的預期適用性義務

根據操守準則第5.2段，持牌或註冊人士在作出推薦或招攬時，應根據客戶的資料，確保向該客戶作出的推薦或招攬的適用性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且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已或應當知悉有關客戶資料。

持牌或註冊人士須（其中包括）遵守以下程序步驟：

- (i) 了解其客戶；
- (ii) 了解彼等向客戶推薦的投資產品；
- (iii) 透過將各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情況與推薦的各客戶的個人情況相匹配，提供合理適用的推薦建議；
- (iv) 向客戶提供所有相關的重要資料，並協助客戶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 (v) 聘用合格的員工並提供適當的培訓；及
- (vi) 記錄並保留向各客戶作出的各項投資推薦的理由。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於2019年4月，證監會就其於2018年8月開始的諮詢發表結論，提出新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新指引將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並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該等人士向彼等的任何客戶提供融資安排，以方便該等人士為其客戶收購或持有上市證券；及(ii)持牌從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統稱「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新指引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新指引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及風險控制提供指導。新指引中指定的控制措施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所期望的最低標準，並不意味著是詳盡無遺的。新指引的若干主要內容如下：

- **保證金貸款總額控制**—僅當其具有高質量保證金貸款組合且符合新指引中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方可採用最高可達五倍的總保證金貸款相對資本的倍數基準。具有較低質量保證金貸款組合或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控制較弱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採用較低的總保證金貸款相對資本的倍數基準。
- **保證金客戶信用額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為個人保證金客戶或關聯保證金客戶群設定審慎的信用額度，以確保保證金客戶因獲提供融資所產生的義務與保證金客戶的財務能力相稱。在設定信用額度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任何信用參考信息、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及任何其他信貸支持、投資目標、客戶的風險偏好及交易模式。
- **證券抵押品集中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設定審慎的集中度限制，以避免就個別證券抵押品或高度相關聯的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累積過多風險。其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評估其任何兩個或多個主要證券抵押品是否相關聯。
- **保證金客戶集中度控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設定審慎的集中度限制，以避免就個人保證金客戶或相關聯的保證金客戶群累積過多風險。在設定該等限額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考慮（其中包括）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客戶的財務狀況、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客戶違約對其潛在財務影響、客戶的信用記錄、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及當前的市況。
- **證券抵押品折扣**—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保留其可接受的證券清單作為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並應對此類證券抵押品應用謹慎的折扣百分比。在審閱證券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有關證券的歷史價格波幅及有關發行人或其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利消息。
- **追加保證金，停止進一步墊款及進一步購買證券，以及強制清算**—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謹慎設定追加保證金的觸發因素，以阻止保證金客戶進一步墊款及進一步購買證券，以及強制清算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通常應嚴格執行該等政策。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 **壓力測試**—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及在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證券特定事件時對其超額流動資金及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此外，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對一組失去其所有價值的重要關聯證券抵押品的假設壓力情景進行壓力測試。

新指引規定，若發現若干不合規事件，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未能遵守新指引的任何適用條文：(a) 不得使其對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負責，惟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法院均可接納新指引證據，倘新指引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在法院看來與訴訟中出現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確定問題時應予以考慮；及(b) 可能導致證監會考慮該等不合規是否會對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的合適性及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及考慮是否需採取監管行動。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公告—《關於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2014年10月17日簽署的《滬港通項目下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9月30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9月7日修訂及2018年9月17日實施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2014年11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間正式開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允許上海和香港兩地投資者委託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或者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聯交所在對方所在地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規定限額（按交易價值計）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股票。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

監管概覽及發牌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8月16日聯合公告—深港通相關事宜的公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9月7日修訂及2018年9月17日實施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於2016年12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間正式開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允許深圳和香港兩地投資者委託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或者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聯交所在對方所在地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規定限額（按交易價值計）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股票。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

上述規定明確規定了可納入及不可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股票的範圍，要求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各自通過其指定網站公佈滬股通、深股通和港股通的股票名單，並對滬股通、深股通和港股通交易每日額度的使用情況進行即時監控，並在其指定網站公佈額度使用情況。

上述規定對滬港通和深港通的交易規則、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的投資者應符合的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參與交易的其他要求作出明確規定，並對投資者參與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時應當遵循的持股比例限制作出相應規定。

此外，上述規定還對聯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和聯交所參與人接受客戶委託時應遵守的義務作出相應規定。根據上述規定，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聯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和證券公司或經紀商不得自行撮合投資者通過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股票的訂單成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場所對通過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股票提供轉讓服務。